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88/12/23 系務會議通過
89/04/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通過
96/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2 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第 2517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5/1/20 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統一修正
105/3/31 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為符合本系教學與研究之需要，於擬聘請新進專任教師時，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擬徵聘教師之領域，並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辦理公開徵聘事宜。「教師徵聘委員會」共七至九人。委員會之成立，依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 申請人應提交學位證明書影本、履歷自傳、三年內著作、推薦信函三封、研究方向、教學計劃。

(三) 系教評會審議分三階段進行

1、初審：由「教師徵聘委員會」初步篩選，並向教評會推薦，必要時得邀請其至本系公開演講。

2、複審：聘任候選人至本系公開演講後，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進行複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得票數最高者，需再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使得為正式候選人。

3、決審：

(1) 由系主任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正式候選人學術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以三位校外人士為原則。

(2) 審查意見(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影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公開陳列一週供本系教評委員審查。

(3) 再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進行議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向院方推薦。

第三條、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系所訂定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

1)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加以分類）。

2) 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五年內開授課程簡介及教學評鑑等）。

3) 本校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 4) 得獎事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

(二) 由系主任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決定申請人學術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以三至五名校外人士為原則，得參酌申請人提請之迴避名單。

(三) 審查意見（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影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公開陳列一週供本系教評委員審查。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議，討論審查申請人學術著作之學者專家意見，及其他教學服務資料後，並參考院教評會規定以下列各項比例進行審查：教學（45%）、研究（45%）、服務（10%）。

(四) 進行無記名投票，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全體委員之同意始得向院方推薦。

(五) 前述教評會開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的機會。

(六) 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文字敘述理由通知當事人，並載明如不服決定，升等申請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請訴願。

第四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u>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u>」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p>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p>	<p>配合修正準則名稱</p>
<p>第三條、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系所訂定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p> <p>1)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加以分類)。</p> <p>2)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五年內開授課程簡介及教學評鑑等)。</p> <p>3)本校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p> <p>4)得獎事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p> <p>(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決定申請人學術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以三至五名</p>	<p>第三條、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系所訂定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p> <p>1)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及專利加以分類)。</p> <p>2)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五年內開授課程簡介及教學評鑑等)。</p> <p>3)本校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p> <p>4)得獎事蹟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p> <p>(二)由系主任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決定申請人學術著作審查委員名單，審查委員以三至五名</p>	<p>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列對升等未獲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p>

<p>校外人士為原則，得參酌申請人提請之迴避名單。</p> <p>(三) 審查意見(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影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公開陳列一週供本系教評委員審查。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議，討論審查申請人學術著作之學者專家意見，及其他教學服務資料後，並參考院教評會規定以下列各項比例進行審查：教學(45%)、研究(45%)、服務(10%)。</p> <p>(四) 進行無記名投票，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全體委員之同意始得向院方推薦。</p> <p>(五) 前述教評會開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的機會。</p> <p>(六) 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文字敘述理由通知當事人，<u>並載明如不服決定</u>，升等申請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或向教育部提請訴願</u>。</p>	<p>校外人士為原則，得參酌申請人提請之迴避名單。</p> <p>(三) 審查意見(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影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公開陳列一週供本系教評委員審查。由系主任召開教評會議，討論審查申請人學術著作之學者專家意見，及其他教學服務資料後，並參考院教評會規定以下列各項比例進行審查：教學(45%)、研究(45%)、服務(10%)。</p> <p>(四) 進行無記名投票，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全體委員之同意始得向院方推薦。</p> <p>(五) 前述教評會開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的機會。</p> <p>(六) 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文字敘述理由通知當事人；升等申請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	---	--